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及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集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次增加额度后，理财产品总额将由现有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支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82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9月1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2.05%或2.2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002040 证券简称: 南京港 公告编号: 2026-03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6/06/15	2026/09/15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825	1.00%或2.05%或2.25%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操作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2.00	关于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债转股事项补充协议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7月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投资建设格律里沙漠大基地6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中凉州九墩滩300万千瓦光伏项目和民勤南湖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 000791 证券简称: 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 2026-35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格律里沙漠大基地6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中凉州九墩滩300万千瓦光伏项目和民勤南湖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关于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债转股事项补充协议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日9:00-15:00。

4. 登记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本公司证券部/董监事会会议室。

5.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6.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7.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 联系人: 李浩田; 联系电话: 0931-8378559; 传真: 0931-8378560/传真请注明: 股东大会登记; 邮政编码: 730046; 电子邮箱: nyzlth@126.com。

8.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 603345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 临2026-02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公司A股总股本为293,294,2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6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为292,133,332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671,998.08元(含税)。

(2)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A(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92,133,332×1.44)÷293,294,232=1.43元/股

即: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1.43)÷(1+0)=前收盘价-1.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

证券代码: 605018 证券简称: 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0,065,79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909,00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68,156,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223,518.9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73.73%。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156,793×0.15)÷470,065,793=0.149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为0。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494)÷(1+0)=前收盘价-0.14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 600515 证券简称: 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 临2026-03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4,341	-3.73%	158,009	1.25%
其中: 境内航班	22,515	-5.72%	148,250	-0.06%
国际航班	278	-10.61%	1,705	0.53%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52.83	-5.10%	2477.88	3.51%
其中: 境内航班	330.46	-6.70%	2344.89	2.28%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20	33.43%	104.87	37.6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2,821	1.16%	182,561	8.99%
其中: 境内航班	28,206	-6.25%	163,575	3.75%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 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 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 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媒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 临2026-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29,000,000	2.57	0.58	否	2026/6/12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9,000,000	2.57	0.5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4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1,500	2025/10/20	2026/04/18 1367)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	147,945.21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6/01/26	2026/06/2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3期3个月E款	125,625.00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1/28	2026/04/2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73	252,739.73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17,000	2026/02/05	2026/05/08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JWJCN26092	407,608.49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3/05	2026/06/08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JWJCN26155	119,726.02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3/09	2026/06/09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40	258,356.16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3/20	2026/06/2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JWJCN261188	0.95%-2.20%-2.25%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6/04/07	2026/07/07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JWJCN26219	0.95%-2.15%-2.2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6/05/14	2026/08/1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70	1.00%或2.05%或2.2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支行	自有资金	17,000	2026/05/22	2026/08/21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JWJCN262316	0.50%-2.05%-2.1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25/05/25	2025/08/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2.03%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协议和相关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月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股东名称或姓名)出席于2026年7月1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格律里沙漠大基地6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中凉州九墩滩300万千瓦光伏项目和民勤南湖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子公司债转股事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			

注: 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O”为准，其他方格中打“x”，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打印后签署(签章)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05018 证券简称: 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0,065,79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909,00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68,156,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223,518.9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73.73%。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156,793×0.15)÷470,065,793=0.149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为0。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494)÷(1+0)=前收盘价-0.14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 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 临2026-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29,000,000	2.57	0.58	否	2026/6/12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9,000,000	2.57	0.5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4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证券代码: 600515 证券简称: 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 临2026-03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4,341	-3.73%	158,009	1.25%
其中: 境内航班	22,515	-5.72%	148,250	-0.06%
国际航班	278	-10.61%	1,705	0.53%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52.83	-5.10%	2477.88	3.51%
其中: 境内航班	330.46	-6.70%	2344.89	2.28%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20	33.43%	104.87	37.6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2,821	1.16%	182,561	8.99%
其中: 境内航班	28,206	-6.25%	163,575	3.75%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 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 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 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